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第 372 章)

《2000 年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4(1)(e)條，制定載於附件甲的《2000 年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修訂)令》(下稱"法令")，令九廣鐵路公司可進行全面的雙向貨運代理服務。

背景和論據

九鐵公司的貨運業務策略

2. 自九廣鐵路在一九一一年通車以來，九鐵公司(和以前的九廣鐵路局)一直提供貨物運輸服務，本港和內地之間的直通貨運服務亦在五十年代開展。數十年來，九鐵公司所經營的貨運業務，亦包括貨物裝卸和貯存等相關活動，而配合使用的還有其他運輸工具(例如貨車和駁船)；這些活動主要是通過該公司的承辦商或指定代理商來進行的。根據九鐵公司最近進行的一項研究，預測到了二零一零年，內地和本港之間經由鐵路運送的貨櫃，以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計算，每年約為 50 萬至 70 萬個，而到了二零二零年，會增加到 125 萬至 180 萬個。

3. 儘管本港和內地之間的貨運業務前景甚佳，但近年九鐵公司面對本地和國際貨運公司的競爭日趨激烈，其貨運業務方面的增長速度不升反降。在一九九零年，九鐵公司的貨運業務有純利 5,970 萬元，但這方面的利潤在一九九六年已急劇下降至 770 萬元，一九九七年的純利為 1,040 萬元。在一九九八和一九九九年，該公司在貨運業務方面分別出現 2,350 萬元和 1,700 萬元的虧損。在同一時期，本港的貨運業市場每年平均有 9.7%的增長。為了充分利用其現有的鐵路基礎設施和人員，以及爭取未來的營商機會，九鐵公司制訂了一套貨

運業務策略，訂定三項重要的發展建議：經營雙向的貨運代理業務、建造一條由大圍至葵涌貨櫃港的港口鐵路線連港口鐵路總站，以及與內地組成合營企業，在平湖發展一個貨物貯存、綜合處理和分發中心。

4. 由九十年代中期起，九鐵公司已開始因應其貨運目的地，而選擇與不同的航運業務代理人和貨運代理公司合作。不過，這些安排未能完全滿足現今顧客的需要，因為顧客都希望得到一站式綜合貨運和後勤服務。依賴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不但令九鐵公司無法開出較具競爭力的價錢，還會妨礙該公司適當地按以客為本的方式，有效管理其貨運業務。九鐵公司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決定成立附屬公司，經營貨運代理業務。這些附屬公司多半會與本港和內地合適的企業合作經營，以提供全面的雙向後勤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發出提單、貨物包裝／開箱、貨物裝卸和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直接用人民幣進行交易。

5. 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已探討過有關興建一條連接羅湖與貨櫃港的港口鐵路線的需要。我們會鼓勵九鐵公司進一步研究這條鐵路線的可行性和興建時間表，以及經東鐵或西鐵連接羅湖與貨櫃港的可行路線方案。

法律架構

6.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4(1)(b)條授權九鐵公司經營有關鐵路，供公眾使用；條例第 4(2)(a)條則授權該公司與其他承運人安排直通貨運服務。不過，根據條例第 4(2)(b)條，九鐵公司只可由香港托運貨物至任何其他地方，但不得把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貨物托運來港，而第 4(2)(c)條亦限制九鐵公司把公司已運送或將運送的貨物貯存在香港境內(香港境外卻不可)。這些與托運貨物有關的法例規限，限制了九鐵公司擴展其貨運服務的發展。目前九鐵公司雖然有把貨物由香港運往內地，亦有把內地的貨物運至香港，卻未能提供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的一站式綜合貨運和後勤服務。因此，我們須要修訂現行法例中有關的賦權條文，讓九鐵公司可提供全面的貨運服務。

新鐵路的初步籌劃工作

7. 現行《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令》的附表賦予九鐵公司權力以計劃和準備建造輕便鐵路；同樣，附表亦授予該公司臨時權力，為西鐵進行初步的籌劃和設計工作。由於《九廣鐵路公司條例》於一九九八作出修訂，《鐵路條例》(第 519 章)亦已在一九九八

年制定，上述賦權條文已不再需要，因此，現行附表將在是次修訂中廢除。

法令

8. 載於附件甲的法令授權九鐵公司經營全面的雙向（即運進和運出香港）貨運代理業務，包括托運業務，以及在香港境內外貯存有關貨物。此外，法令亦廢除了在最近修訂有關法例後已不再適用的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法令沒有牴觸《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認為，法令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

法例的約束力

12. 律政司認為，法令不會影響有關法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法令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4. 九鐵公司鐵路貨運業務進一步發展，長遠來說會把香港貨櫃運輸業的服務範圍擴展至珠江三角洲以外地區，有助於促進本港貨運業的整體增長。

對環境的影響

15. 法例修訂後，九鐵公司將可擴展貨運業務，而進出香港的鐵路貨運量當會隨着增加。相對於其他陸路交通工具而言，鐵路是較為環保的運輸模式，因此，從環保角度來看，以鐵路運送貨物代替使用道路是值得支持的。

16. 本港貨運業未來的發展，可能令本地其他輔助性質的陸路運輸活動有所增加。對於為配合貨運業發展而在日後進行的基建工程，有關方面須在初步籌劃階段進行更詳細的研究，全面評估建議的基建工程(甚至可能包括現有基礎設施)對環境的影響，確保所需採取的措施完全符合各項有關的環保法例和準則。

公眾諮詢

17. 九鐵公司已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向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屬下貨櫃港競爭力小組委員會簡報該公司的長遠貨運業務發展策略，包括在本港和內地經營貨運代理業務的計劃。小組委員會贊成有關策略。九鐵公司正在就其貨運業務發展策略與貨櫃碼頭營辦商、航運公司和有關方面洽談，業界對該公司的建議亦表示支持。

負責人員

18. 負責人員為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鍾沛康先生(電話號碼：2189 2184)。

政府總部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第 372 章)

《2000 年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修訂)令》

附件一覽表

附件甲

《2000 年九廣鐵路公司
(獲准許活動)(綜合)(修訂)令》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2000年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
(綜合)(修訂)令》

(經諮詢九廣鐵路公司及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4(1)(e)條訂立)

1. 釋義

《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令》(第372章, 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廢除。

2. 九廣鐵路公司的獲准許活動

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第1、2及3項而代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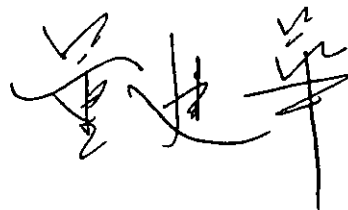
“1. 將在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貨物托運或運送至香港。

2. 在香港境外貯存 —

(a) 公司已托運或將托運的貨物；或

(b) 公司已運送或將運送的貨物。”。

行政長官



2000年 5月 12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令》(第 372 章，附屬法例) —

- (a) 廢除該令中已過時的第 2 條(第 1 條)；
- (b) 以新的條文代替該令附表中已過時的第 1 至 3 項。該等新的條文准許九廣鐵路公司將在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貨物托運或運送至香港，並且准許該公司在香港境外貯存某些貨物(第 2 條)。